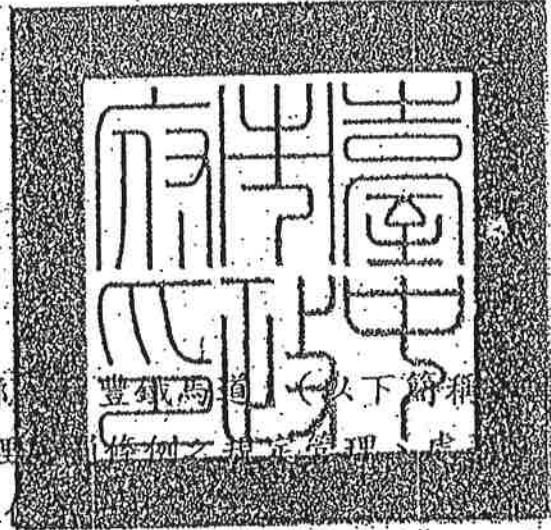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視工字第1000555521號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文寄送)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東豐自行車綠廊(以下簡稱綠廊)」自即日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管理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車道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之道路管理。
- 二、範圍：東豐自行車綠廊自東勢舊火車站至后豐鐵馬道銜接處，全程約12公里，后豐鐵馬道自后里馬場至國道四號橋下，全程約4.6公里。

三、本車道禁止事項：

(一)除領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識別證之車輛外，禁止下列車輛進入：

- 1、汽車(包括機器腳踏車)。
- 2、獸力行駛車輛。
- 3、手拉貨車、板車。

(二)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1、利用本車道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者。
- 2、在本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，發生濃煙，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。
- 3、利用本車道為工作場所者。

- 4、利用本車道放置汽車、貨櫃或動力機械者。
- 5、在本車道擺設攤位及停放自行車者。
- 6、在本車道擅自設置或變更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者。
- 7、疏縱或牽繫畜、禽、寵物在本車道奔走，妨礙交通者。
- 8、未經許可在本車道上設置石碑、廣告牌、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。
- 9、未依標誌、標線或併排行騎者。
- 1.0、國定例假日騎乘三輪以上自行車者(不含兒童使用裝有輔助輪之自行車)。

四、違反第三點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。

五、其它：

- (一)自行車道轉彎、下坡路段請減速慢行，先踩後煞車，再踩前煞車。
- (二)請勿超速行駛並應注意行車安全、靠邊行駛。
- (三)停車休息，請靠邊停放勿阻礙交通。

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